

和平工業區專用港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委任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(以下簡稱本局)辦理和平工業專用港港區(以下簡稱港區)治安、維護碼頭及船舶作業秩序等事項，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局個人資料保護政策、規章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機構名稱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- 二、蒐集目的：供辦理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各類通行證作業之用。
- 三、蒐集個人資料類別：C001/辨識個人者、C003/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C011/個人描述、C033/移民情形、C103/與營業有關之執照。
- 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(一) 期間：1. 於蒐集目的範圍內之存續期間。
2. 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保存所訂之保存年限。
 - (二) 地區：中華民國境內。
 - (三) 對象：本局及本局委託之機構。
 - (四) 方式：1. 於蒐集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。
2.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規定之利用。
3. 主管機關依其法定職掌之利用。
- 五、當事人權利：
 - (一)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行使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制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權利。
 - (二) 若有其他個資權利之行使方式及細節，請洽本局和平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。
- 六、當事人不提供個人資料之影響：如您不提供個人資料，或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者，將可能無法核發和平工業區專用港港區各類通行證。
- 七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用查驗。

編號	單位	姓名	閱覽日期	簽名	已詳閱同意書並同意提供個資	
					是	否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